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执行时间：2024年6月1日-2024年6月30日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系统运行费折价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公式	-	1=2+3+4+5+6	2	3	4	5	6	7	8	9=1	10	11	12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411654	0.018705	0.1955	0.028889375	0.066193	-	1.158092255	0.720941375	0.387006675		
		1-10千伏			0.168			-	1.110792255	0.693441375	0.374631675		
		35-110千伏以下			0.1412			-	1.064696255	0.666641375	0.362571675		
		110千伏及以上			0.1145			-	1.018772255	0.639941375	0.350556675		
	两部制	1-10千伏			0.168			-	1.110792255	0.693441375	0.374631675	40	25
		35-110千伏以下			0.1456			-	1.072264255	0.671041375	0.364551675	36.9	23
		110千伏			0.121			-	1.029952255	0.646441375	0.353481675	33.7	21
		220千伏及以上			0.103			-	0.998992255	0.628441375	0.345381675	30.5	19

注 1.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、上网环节线损电价、电度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折价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，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豫发改价管〔2023〕244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189375分/千瓦时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/千瓦时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62分/千瓦时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/千瓦时。

2.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，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新分时电价政策、《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豫发改价管〔2023〕244号)文件规定形成。

3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(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)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

(2024年6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1=2+3	786,269
	2	其中: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3,376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782,893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4=5+6	0.411654
	5	其中: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411654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-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7	0.018705
	8	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8=9+10+11+12+13+14	0.066193
	9	其中: 1.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-
	10	2.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4994
	11	3.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
	12	4.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0.025048
	13	5.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36151
	14	6.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-

注: 1.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未自行采购、且按照代理购电价格计算的, 执行上表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。

2.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 2024年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52.39亿千瓦时。